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思孚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借款 5,000,000.00 元人民币，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曲兆松为上述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曲兆松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曲兆松、刘颖回避该议案表决，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曲兆松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	-	-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曲兆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思孚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借款 5,000,000.00 元人民币，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曲兆松为上述借款无偿提供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曲兆松自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不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该笔关联交易目的是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8日